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9,660元及580,8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為三年，貸款利率為11.68%計算之利息，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清償本金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三、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1日撥付信用貸款64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為七年，貸款利率

為7.9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詎債務人分別自115年8月21日、115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定還款，尚欠借款分別為199,660元、580,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聲請人前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人應立即償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護債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限期催告繳款信函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1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陳志偉	自民國115	至民國115	年息11.68%

	199660元		年08月21日起	年09月20日止	
001	新臺幣199660元	陳志偉	自民國115年09月21日起	至民國116年06月20日止	年息14.016%
001	新臺幣199660元	陳志偉	自民國116年0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68%
002	新臺幣580818元	陳志偉	自民國115年07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	年息7.9%
002	新臺幣580818元	陳志偉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6年04月30日止	年息9.48%
002	新臺幣580818元	陳志偉	自民國116年05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%